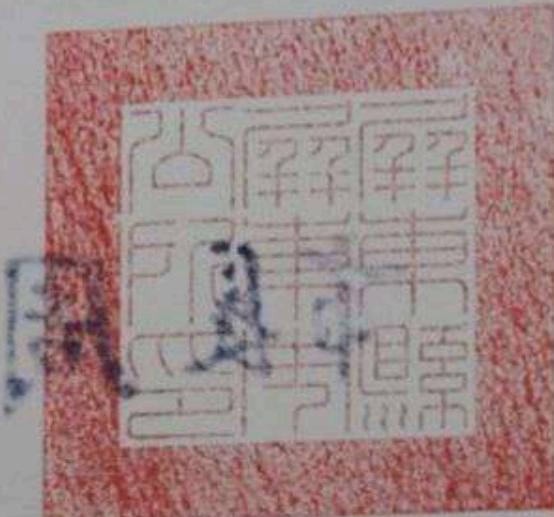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300090482號
附件：

註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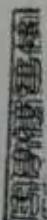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市和興段763地號，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旨揭土地所有權人黃瑋琛113年3月25日申請書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內政部99年11月1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市和興段763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土地所有權人黃瑋琛113年3月25日申請書，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黃瑋琛協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：0982-969866)
- 五、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依內部政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事宜。
- 六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墳墓遷葬及起掘骨灰（骸）之行為如有涉及私權爭執之情事，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全



責，應由無主骨灰（骸）罐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處理，與本所無關。

市長周佳琪

裝

訂

